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1040003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申請經營承銷業務場地及設備標準」第3條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)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0410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配合主管機關104年1月29日公告修正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，公開說明書已無須以書面備置於承銷商營業處供投資人查閱，並考量現行申購作業已委由經紀商辦理及上市(櫃)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等，調整承銷商營業櫃檯處理事務內容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

